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有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Yardway Development(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買方及擔保人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i)出售目標公司(透過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按收購價合共500,000港元出售銷售債務。根據同一份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及賣方亦已同意，目標公司將向Yardway Development支付相關供應報酬1,248,000港元(倘相關供應合約之最終合約總額少於所規定之款額，則可予下調)(受目標公司與一名指定客戶就出售若干疏浚設備訂立之相關供應合約所規限)。相關供應報酬並不構成有關出售事項之收購價之任何部分。

由於出售協議(經計及收購價與相關供應報酬之總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協議

###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出售協議之訂約各方：

賣方： Yardway Development，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由擔保人及其親屬擁有

擔保人： 買方之一名董事及股東

買方主要從事提供機械加工、鑄造、鍛造、加工、進出口貿易服務之業務，並為本集團若干設備之供應商。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買方為本集團之供應商外，擔保人、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出售協議，擔保人已同意就買方履行出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

*出售協議項下將予出售之主體事項*

根據出售協議，按收購價合共500,000港元，並在出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i)銷售股份，及(ii)銷售債務。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載於下文「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一段。

*付款安排*

根據出售協議，500,000港元須於簽署出售協議當日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作為訂金（「訂金」）。

倘完成或因基於買方失責而未有進行，則訂金將由賣方全數沒收。另一方面，倘完成或因基於賣方失責而未有進行，而買方並無任何失責，則賣方須將訂金退還買方，並就買方因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之一切費用、成本及支出彌償買方，款額上限相等於訂金。

*釐定收購價之基準*

收購價乃賣方及買方於考慮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3,250,000港元並計及目標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向賣方宣派之股息3,000,000港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出售協議及完成之結束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完成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會進行：

- (i) 本公司遵守(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可能適用於出售協議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及
- (ii) 倘要求，已就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各方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授權及許可。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出售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買方根據出售協議豁免(除上述條件(i)不可豁免外))，則出售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且除任何先前違規外，概無協議訂約方於協議項下有任何責任及負債。

## 出售協議項下之其他主要條款

根據出售協議，買方及賣方已同意，目標公司須就賣方促使簽訂相關供應合約向其支付相關供應報酬。相關供應報酬之款額為1,248,000港元(乃根據目標公司於相關供應合約項下將予賺取之毛利之若干規定百分比釐定，並在相關供應合約之最終合約總額少於所規定之款額之情況下，可予下調)。該相關供應報酬將按下列方式支付：

- (i) 624,000港元將由目標公司於目標公司收取相關供應合約項下同意供應之首批疏浚設備之預付訂金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予賣方；及
- (ii) 相關供應報酬之餘額將於目標公司收取相關供應合約項下將予供應之第二批疏浚設備之預付訂金後10個營業日內支付。

## 有關本集團及目標公司的資料以及進行出售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車輛、機器、設備；環保技術、設備系統集成、城鎮污水處理、工程技術服務及授权使用相關環保技術。

目標公司之業務為買賣及製造疏浚設備及部件以及提供相關服務。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公司佔本集團營業額約7.1%。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5百萬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收益約

250,000港元，與所述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與收購價之間之差額相同。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每年之純利(虧損淨額)載列如下：

(港元) (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截至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虧損淨額)	(376,000)	2,624,00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虧損淨額)	(376,000)	2,283,000

繼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收購凡和(北京)水務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內披露)後，本集團已開始將業務拓展至環保、污水處理及水淨化技術方面。買賣疏浚設備之業務長期處於不景氣，並未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帶來可觀貢獻。此外，目標公司之一名主要管理人員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退休，由於本集團難以為其物色合適之繼任人，本集團已決定終止該業務。目標公司之出售事項將可讓本集團終止經營其非核心業務，並集中於其新興之核心業務。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會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相信，出售目標公司可騰出本集團之資源(尤其是管理及財務資源)，並專注於環保及污水處理之新興業務發展。因此，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收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於完成後將不再合併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協議(經計及收購價與相關供應報酬之總值)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債務
「出售協議」	指	Yardway Development(作為賣方)、買方(作為買方)及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統稱
「擔保人」	指	屬買方之一名股東及董事之個別人士，亦為出售協議之擔保人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確信及盡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其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收購價」	指	500,000港元，為出售事項之總收購價

「買方」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及其親屬擁有)，為出售協議之買方及一名獨立第三方(除作為本集團若干設備之供應商外)
「相關供應合約」	指	目標公司及一名指定客戶就目標公司向該客戶供應若干疏浚設備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訂立之合約
「相關供應報酬」	指	不多於1,248,000港元之金額，由目標公司就相關供應合約有條件支付予賣方
「銷售債務」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應付予其股東(即賣方)之未償還貸款(如有)，惟於相關供應合約項下所產生者或目標公司已向賣方宣派惟尚未派付之任何股息除外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即目標公司之10,000股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Yardway Dredging Equi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透過Yardway Development間接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出售協議之賣方
「賣方」或「Yardway Development」	指	Yardway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中平

香港，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張方洪先生、宋宣女士及徐小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葛澤民先生、方世武先生及辛羅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朱南文博士及左劍惡教授。